

7.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）

7.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-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和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-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和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云之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7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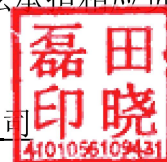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云之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）